



全国中等物资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JINGJIFA JICHU
ZHISHI

物资出版社

全国中等物资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物资出版社

全国中等物资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

物资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³/₁₆ 字数: 116千字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书号: 4254·127 定价: 0.85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中等物资学校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作为物资部门职工自学参考书。

本书主要介绍了法和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以及计划法、经济合同法、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的基础知识。

参加本书大纲编写和初稿讨论的有四川物校汪子材、北京物校沈楚白、阚兴产、黑龙江物校王润泽、南京物校赖庸伯、辽宁物校郭立本、新疆物校陈立民、解放军后勤学校韦先义、天津物校朱为刚、北京经济学院姚圻、高宝华、戴凤岐、北京物资学院赵兵、中国政法大学刘忠亚和国家物资局综合计划司黄伯斌等同志。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汪子材同志(一、二、三、四章，第五章的二、四、六节，第六章)，王润泽同志(第五章第一节)、沈楚白同志(第五章第三节)、戴凤岐同志(第五章第五节)。本书由汪子材同志主编，刘忠亚、戴凤岐、黄伯斌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查修改，戴凤岐同志改写了第四章，刘忠亚同志改写了第六章。

限于编者水平和编写时间仓促，本书中存在的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中等物资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2)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9)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7)
第三章 计划法	(34)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	(34)
第二节 制定和实施计划的基本原则.....	(36)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39)
第四节 计划管理的法律规定.....	(42)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4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4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6)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法的责任.....	(7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75)
第六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81)
第五章 几种部门经济法简述	(86)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	(86)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	(97)
第三节	税法.....	(103)
第四节	会计法 审计法.....	(118)
第五节	统计法.....	(125)
第六节	对外贸易的有关法律规定.....	(131)
第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3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39)
第二节	经济司法.....	(148)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自从私有制出现、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法就应运而生了。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是一种极其重要而复杂的社会现象。对法的本质，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从未作出过科学的回答，只是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才对这一社会现象作出了科学的解释。法的本质在于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列宁曾明确指出：“法律是什么？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全面了解法，除了掌握法的本质外，还必须了解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区别，即把握法本身独具的特征。法、道德、习惯、宗教等，都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但法与道德、习惯等有重要区别。

法的基本特征，可概括为以下三点：

第一、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

法这一形式外，还通过其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形式表现出来。法与同样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表现形式的区别，就在于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对整个社会具有约束力的特殊社会规范，具有必须普遍遵守的性质，而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道德规范和宗教信条等，并不具有这一特征。法是一种国家意志，这意味着法只属于统治阶级，一个社会除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体系以外，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体系。而道德规范则不同，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标准，有多少个阶级就有多少种道德规范体系，因而除了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道德以外，同时还存在着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第二、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社会规范。

所谓规范，是指人们的行为所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它通常分为社会规范和自然规范两大类。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共同生活准则等。技术规范则是调整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则。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与其它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肯定而明确地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人们享有法律上的权利，促使人们履行承担的义务，制裁人们违反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使整个社会按照统治阶级的要求来处理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

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准则。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为法律以后，还必须凭借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工具，才能保证其实施。从来没有无法律的国家，

也没有无国家而独立存在的法律。法和国家，都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而对本阶级实行民主的工具。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法律也就等于零。”（《列宁全集》第25卷，第485页）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是法最本质的特征，是法律规范同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最主要的区别。

明确法的基本特征以后，就可以给法下一个比较完整、概括的定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的目的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

法这个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法，仅仅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法律，由它们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才能称为法律。广义的法，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外，还包括地方立法机关和国家政权机关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而制定的条例、实施细则、决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在通常情况下，人们讲法或法律，是从广义上来理解的。

二、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的产生

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法不是从来就有，更不是永恒存在的社会现象。同国家一样，法是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物。同时，法也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而发展，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当然，法的消亡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初期的原始氏族社会，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分配，没有私有制，也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任何社会成员和集团都没有特殊的利益要加以保护。所以，那时没有法，共同习惯就是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社会规则。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提高，社会产品除了供人们消费以外，逐渐有了剩余。私有制产生了。私有制的不断发展，社会成员日益分裂为利益根本对立的两大社会集团，这就是阶级。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阶级是奴隶和奴隶主阶级。由于各自的利益和要求的不同，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和激烈的斗争。这时，占有生产资料、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除了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器外，还要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完全不同于原始社会习惯的崭新的社会规范，强加于整个社会，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和服从，以建立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同时产生了。正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539页）

法的产生及法的本质问题，在历史上曾经被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作过形形色色的歪曲解释而混乱不堪。只有马克思主义问世以后，才对此作了最科学、最正确的回答。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对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及现存的法按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不同而作的基本分类。从有阶级和国家以来，人类社会依次出现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同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则是人类社会最新型，也是最后类型的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一种类型的法。它是原始社会逐渐瓦解，阶级出现，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激化的产物。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镇压奴隶阶级反抗，维持其统治的工具，同时也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手段。所以，其本质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种历史类型的法建筑在奴隶主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的经济基础之上，因而带有奴隶主阶级野蛮统治的特征。在人类历史上，它是最残酷、最野蛮的法。因为，维护一种野蛮、残酷的统治，也只能采用最野蛮、残酷的手段。奴隶制法的另一特点是其形式和内容的简单。这一方面是由于法需要有一个成熟发展过程，另一方面是奴隶主阶级为维护其野蛮统治方便的需要。对奴隶来说，奴隶主的话就是必须服从的法。所以奴隶制法最初只是习惯法而无成文法，后来才逐渐有了成文法。其中比较著名的有古代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古罗马帝国的《十二铜表法》，古代印度的《摩奴法典》，以及我国春秋时期郑国大夫子产所铸的“刑鼎”。由于阶级本质和特征所决定，奴隶制法在其初期，虽对确立奴隶制起过一些进步作用，但很快即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

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封建制法，是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封建主阶级代替奴隶主阶级成为社会统治阶级以后形成的法。它是封建主阶级确立，维护自身在政治、经济上的

统治地位，镇压农民阶级反抗，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有力工具，是封建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封建制法建立在封建主阶级占有全部或大部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农民本身的经济基础之上。世界历史上，各封建制国家的法虽然不尽相同，但它们都起过维护封建土地制度和以此为基础的各种经济制度，维护封建经济秩序，镇压农民阶级的反抗，维护封建贵族、官僚特权的作用。在中国，封建制法还起着维护至高无上的皇权统治的作用。封建制法同奴隶制法相似，也是公开维护不平等的社会关系，并以野蛮、残酷著称的法，但在内容、形式上则又比奴隶制法有了较大进步，一般都有了内容比较完备的法典。如我国历史上有名的《唐律》、《明律》等。封建制法在历史上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如我国历史上，公元前四世纪秦国任用商鞅实行变法，对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都起了很大的进步作用。但因为它维护的是一种比较野蛮残酷的，少数人剥削大多数人的经济制度，所以，它的进步作用随着封建制的确立、巩固，很快也就消失了，余下的只是对社会进步的阻碍作用。

资产阶级的法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后期已经形成的条件下，在资产阶级从封建主阶级手中夺取了政权，确立自己在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以后才出现的。实际上，资产阶级的法就是对资产阶级革命成果的确认。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是一个被资产阶级法学家用形形色色的解释而掩盖和歪曲了的问题。实质上，资产阶级的法就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他们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镇压无产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反抗的工具。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指出的那样，“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

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这就彻底粉碎了资产阶级思想家、政治家、法学家把资产阶级的法说成是“超阶级的”是“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的谎言。

当然，不可否认资产阶级的法在历史上曾起过的巨大进步作用。资产阶级的法，曾经是揭露、批判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资产阶级法的核心内容，即自由、平等等政治要求，曾经是号召人民反封建斗争的旗帜，在以后确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反对封建复辟的斗争中，资产阶级的法都曾作过自己的贡献。同时，资产阶级的法从理论基础到法的体系，从内容到形式，比之前两种历史类型的法都更为完备、系统。

资产阶级法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的虚伪性，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实际上的不平等，以维护社会公正掩盖维护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剥削。实质上，同奴隶制法、封建制法一样，资产阶级的法也是属剥削制度类型的法。

社会主义的法根本不同于前三种历史类型，而是完全新型的法，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历史类型的法。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以暴力革命手段，彻底打碎资产阶级的旧国家机器，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根本特征的经济制度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是夺得政权，掌握了生产资料，占社会最大多数的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它是大多数人对极少数剥削阶级、以及对社会主义抱敌对、仇视态度的分子实行专政的有力武器，也是调整人民内部关系，组织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有效工具，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十月革命胜利后的苏俄，到取得民主革命基本胜利后的新中国，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

设的深入和发展，社会主义法也不断得到发展。社会主义法的根本特征，除去代表大多数人对少数人实行专政以外，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它毫不讳言自己的消亡。法只能同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相联系。将来，随着私有制和人剥削人制度的消灭，随着阶级的消亡和国家的消亡，社会主义法也终将消亡，而被一种完全新型的社会规范所代替。那时，人类就将开始一个全新的时代——共产主义时代。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内容

伴随着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法制也相应地产生了。通俗地说，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完整意义上的法制，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和遵守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和制度以及通过法律和制度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

法制属于历史范畴。不同类型的国家，为了维护不同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创立了不同的法制。从阶级本质讲，法制可分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制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制两大历史类型。剥削阶级的法制，尽管各具特点，但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用以维护剥削制度，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制则是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摧毁旧法制，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后，建立起来的完全新型的革命法制，是人类历史上最高也是最后一种类型的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是经过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机关制定或

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和遵守的，表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以及由此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社会主义法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包括立法、执法、守法诸方面的统一体，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力武器，它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在打碎国民党反动派的军事官僚国家机器，摧毁伪法统，废除国民党的“六法”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总结人民群众革命和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发展和完善起来的。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只有真正完全做到这四个方面，才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

“有法可依”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应当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完备的法律。没有法律固然谈不上法制，法律不完备，法制也不可能健全。因此，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出完备的法律，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前提和首要任务。如果没有完备的法律，无法可依，也就谈不上“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法制就是一句空话。

“有法必依”是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依法办事；同时要求全体公民遵守法律，使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要求。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再好再完备的法律、如果不为人们所遵守，就等如一纸空文。所以，

“有法必依”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我国的法律是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反映，是全体人民共同利益的所在，因而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都应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为此，就必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逐步形成人人守法的良好社会风气。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行人员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严格地、一丝不苟地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要做到“执法必严”，就必须克服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依权不依法的封建思想余毒；就需要培养一大批执法如山、刚直不阿、秉公执法、敢于以自身殉法的司法工作人员。

“违法必究”是指法律实施以后，无论什么人违反了法律，都必须无例外地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平等地追究责任，予以制裁，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享受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如果对违法者听之任之，或者不平等对待，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就无法维持。所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

二、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民主一词，是指与专制相对的政治制度，原意为多数人的统治，即统治阶级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现统治。民主是有阶级性的。人类社会曾出过不同性质的民主，但社会主义民主出现以前的民主，都是占人口少数的剥削阶级所享有的民主。只有社会主义民主，才是真正的、最高形式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可以通俗地理解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广泛的、切实的民主权利。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可以概括为，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

主义法制的基础，而社会主义法制又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社会主义法制只能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专制制度与社会主义法制，进而与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不相容的。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没有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掌握国家权力，充分参与各种国家事务的管理，就不会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法制。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国家，其立法、守法、执法都应以人民群众的意志为转移，都应有利于人民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利。也只有人民真正当家作主，才可能有巩固、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不能设想，在一个人民权利毫无保障的国家里，会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所以，在社会主义国家，任何压制社会主义民主，妨碍、破坏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行为，其后果都是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干扰和破坏，而必然导致少数人的独断专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时期，人民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被践踏无遗，社会主义法制也就不复存在的历史教训，最清楚不过地说明了这一道理。

但是，社会主义民主也需要有社会主义法制作保障。在社会主义国家，民主不是动听的词藻，而是人民能切实享有的权利。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这种人民民主权利，除了需要代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政权外，还必须得有社会主义法制来保障。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可以把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治理国家的权利，变成庄严的法律制度，并由一定的国家机关负责实施。实行社会主义法制，还可以使国家各种事务按照人民的意愿去治理，而不是被少数人所垄断。当有人妨碍、干扰人民享有民主权利时，就能运用社会主义法制加以排除或惩处。这样，人民的权利就会有可靠的保证。十年动乱中，正因为社会主义法制荡然无存，人民的公检法机构被彻